

2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分包单位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的（2025-2027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、食堂服务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太仓市万泉团膳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